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行字〔2021〕1903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内差旅费 住宿标准的通知

省级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，增强省内差旅住宿标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，请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



青海省党政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

单位：元/人·天

地 区	住宿费标准			旺季浮动标准			
	省级及相当职务	厅（局）级及相当职务人员	其他人员	旺季期间	旺季上浮地区	旺季上浮价	
						省级及相当职务	厅（局）级及相当职务人员
西宁市		400	250	6-9月	西宁市		750
海东市	600	300	250	5-9月	海东市	900	450
海西州	600	300	250	5-9月	海西州	900	450
海南州	600	300	250	5-9月	海南州	900	450
海北州	600	350	250	5-9月	海北州	900	525
黄南州	600	350	250	5-9月	黄南州	900	525
玉树州	600	350	300	5-9月	玉树州	900	525
果洛州	600	350	300	5-9月	果洛州	900	52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